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400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（含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於家事事件亦有所準用，此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9月18日送達原告本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詎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答詢表附卷可查，原告之訴因未繳納裁判費用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美燕

法 官 楊朝舜

法 官 俞兆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曾羽薇